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5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余丞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3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余丞浩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警員吳昀翰於113年3月9日製作之職務報告1份（偵卷第4頁）」、「晨皓實業有限公司估價單1份（偵卷第11頁）」、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（偵卷第12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余丞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

(二)被告上開犯行，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，惟未發生取得財物之結果，其犯罪尚屬未遂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對於他人財產缺乏尊重，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實可非難，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其竊盜行為尚未得逞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所欲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偵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
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林曉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 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6397號

被 告 余丞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余丞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年11月11日16時56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0號
之晨皓實業有限公司，徒手竊取王俊凱所有、放置於公司內
之PFA管1捆(價值新臺幣20萬元)，嗣因PFA管體積過大無法
載送，將竊得物品遺留現場，並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
用小客車逃逸而未得逞。

二、案經王俊凱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一)被告余丞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代理人王儷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(三)監視器影像截圖及蒐證照片68張。

二、核被告余丞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張凱絜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書 記 官 詹鈺瑩